

# 苗栗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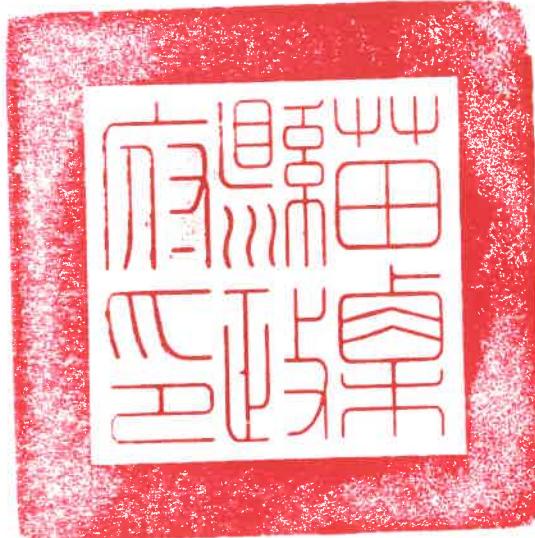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70168206號
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訂定「苗栗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建蔽率及建築物  
高度放寬標準」。

附「苗栗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建蔽率及建築物  
高度放寬標準」。

縣長徐耀昌

# 苗栗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建蔽率 及建築物高度放寬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（以下簡稱  
本條例）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依本條例申請重建之案件，得放寬建蔽率，但以住宅區  
之基地為限，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。

依本標準放寬建蔽率之案件，仍應符合建築法令及都市  
計畫法令之退縮建築規定。

第三條 依本條例申請重建之案件，其建築物高度，除因飛航安  
全管制外，不受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之建築高度限制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